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被告 吳玉華（即被繼承人吳建龍即吳貳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建龍即吳貳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91,2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21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建龍即吳貳賢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吳建龍即吳貳賢（下稱吳建龍）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8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吳建龍前於民國102年9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
05 得於特約商店消費，然吳建龍迄113年3月5日止累計消費記
06 帳新臺幣（下同）101,166元（其中99,872元為消費款、1,2
07 94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吳建龍除應給付上述消費款
08 項外，並應給付本金99,872元部分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0 (二)吳建龍復於111年1月12日向伊申請貸款，而伊借款60萬元予
11 吳建龍，並撥入吳建龍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
12 12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
13 4.99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6），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4 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吳建龍繳納利息至11
15 3年1月1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49萬0,075
16 元，依約吳建龍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3年1月
17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8 (三)嗣吳建龍於113年3月30日死亡，被告為吳建龍之繼承人，應
19 於繼承吳建龍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信
20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建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9萬1,
22 2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6 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
27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8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
29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吳建龍戶籍謄本（除戶部
30 分）、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113年度司繼字第742號公告、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等

0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07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0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04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05 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吳建龍之遺產範
06 圍內給付原告59萬1,2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210元應由被告於繼承吳建龍之遺產
09 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
10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
11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洪仕萱

20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21

編號	產品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99,872元	15%	自113年3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90,075元	16%	自113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